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進行銷售、發行或轉讓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聯合公告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與建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滙豐控股和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滙豐亞太的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1. 建議

滙豐亞太作為要約人，已要求恒生銀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私有化。

倘若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計劃對價，即持有每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港幣 155.00 元（扣除股息調整金額，如有）。

恒生銀行股東將獲得 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該股息不會從計劃對價中扣除。恒生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後宣派且記錄日期為計劃生效日期前的所有其他股息，將從計劃對價中扣除。

計劃對價將不會提高，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亦不保留提高計劃對價的權利。

2. 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對恒生銀行集團的意向

恒生銀行植根香港近百年，有著深厚的傳統。滙豐十分尊重恒生銀行的獨特地位，計劃繼續透過滙豐及恒生銀行兩大品牌，服務香港市場。因此，恒生銀行將保留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獨立獲授的持牌銀行認可，並維持獨立的企業管治、品牌形象、獨特的市場定位，以及分行網絡。

此外，滙豐深知恒生銀行在本地社區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並將繼續支持恒生銀行長期參與的社區項目。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 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對恒生銀行集團的意向」一節。

3. 建議的條款

倘若建議得以實施，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份（即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以外的全部恒生銀行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滙豐亞太就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向每位計劃股東支付計劃對價（扣除股息調整金額，如有）。

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金額的新恒生銀行股份而恢復至註銷前的金額。因此，於計劃生效後，恒生銀行將成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擬將撤銷，惟該等撤銷將受限於計劃生效。

建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須獲計劃股東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所需批准，及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條件須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實施建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 建議的條款」一節下的「F.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滙豐亞太就計劃對價之財務資源

滙豐亞太擬以滙豐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建議下應付予計劃股東的計劃對價的全部金額。

BofA Securities 及高盛，作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就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確認滙豐亞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用於支付建議下應付予計劃股東之計劃對價。

4. 對滙豐集團的財務影響

滙豐預期，透過剔除恒生銀行的非控股權益盈利扣減，建議將會提升每股普通股盈利。滙豐將繼續維持 2025 年目標派息比率為每股普通股盈利（不包括重大須予注意項目及相關影響）的 50%。滙豐最新公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CET1 比率為 14.6%。根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分析，預計建議完成後的首日資本影響約為 125 個基點。滙豐預期將透過自身業務的資本生成以及由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季度內不再啟動任何進一步的股份回購，將其 CET1 比率恢復至 14.0% - 14.5% 的目標營運範圍。重新啟動股份回購的決定將取決於滙豐按季度如常進行的股份回購考量及內部審批流程。

5. 對滙豐控股而言香港及英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構成滙豐控股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預計構成滙豐控股的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建議並不構成英國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交易」。

6.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成立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鍾郝儀、郭敬文、林詩韻、林慧如及王小彬，均為恒生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i）建議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恒生銀行董事會（經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適時委任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向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供意見。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7.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的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另行同意，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建議的預期時間表、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寄發予恒生銀行股東。

鑑於準備計劃文件所需的時間，以及高等法院就計劃程序，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將根據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說明計劃文件的寄發安排。

8. 內幕消息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對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而言屬於內幕消息的內容。本公告亦載有歐盟條例第

596/2014 號《濫用市場條例》第 7 條（根據英國《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而成為英國本地法律的一部分）對滙豐控股而言的內幕消息。

警告：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僅在所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因此，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I. 緒言

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聯合宣佈，滙豐亞太作為要約人，已要求恒生銀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私有化。

計劃將規定，倘若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計劃對價，即持有每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港幣 155.00 元（扣除股息調整金額，如有）。

恒生銀行股東將獲得 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該股息不會從計劃對價中扣除。恒生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後宣派且記錄日期為計劃生效日期前的所有其他股息，將從計劃對價中扣除。

II. 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對恒生銀行集團的意向

滙豐十分尊重恒生銀行植根香港近百年的深厚傳統。恒生銀行的深厚傳統、品牌形象和獨特文化是其重要的競爭優勢。因此，恒生銀行將保留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獨立獲授的持牌銀行認可，並維持獨立的企業管治、品牌形象、獨特的市場定位，以及分行網絡。

此外，滙豐深知恒生銀行在本地社區所扮演之重要角色，並將繼續支持恒生銀行長期參與的社區項目。

拓展香港業務是滙豐的戰略重點之一。滙豐深信，最佳的策略是強化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在香港銀行業務的協作，並充分發揮其各自的互補優勢及競爭力，與此同時，客戶亦可自由選擇兩大銀行品牌。滙豐計劃持續投入資源於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的人才發展與技術創新。同時，滙豐預期存在與恒生銀行發掘更緊密的協同效應的機會，提升營運效益。滙豐將循序漸進地推動相關佈局。

III. 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較過往交易價格及市場交易水平顯著溢價的即時現金收益投資變現機會。

計劃對價相當於：

- 隱含市賬率遠高於香港可比同業公司：
 - 隱含 2025 上半年度市賬率 1.8 倍 (實際及未經審核數字)，對比香港可比同業公司中位數 (0.4 倍)
- 較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港幣 119.00 元溢價約 30.3%;
- 較市場股票分析師於恒生銀行刊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後所發出有關恒生銀行的最高目標價港幣 131.00 元溢價約 18.3%，以及較中位目標價港幣 109.50 元溢價約 41.6%;¹
- 較恒生銀行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的 3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16.49 元溢價約 33.1%;
- 較恒生銀行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的 36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04.30 元溢價約 48.6 %;
- 較恒生銀行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 52 週最高股價港幣 123.50 元溢價約 25.5%;
及
- 該價格高於自 2022 年 3 月以來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股價港幣 154.00 元。

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認為，此計劃對價較恒生銀行股份的市場價值呈豐厚溢價，並反映恒生銀行於未來數年業務發展的潛在價值，同時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的機會。

¹ 彭博截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的研究分析師目標價，乃基於星展銀行 (2025 年 9 月 24 日)、花旗銀行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摩根大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及晨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所提供的資料。基於 BofA Securities (2025 年 9 月 12 日)、高盛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兩者均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以及摩根士丹利 (2025 年 8 月 13 日) (為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的研究分析師目標價則未予納入。

(b) 建議尊重恒生銀行的深厚傳統、品牌形象和獨特文化，並將同時提升其市場定位。

恒生銀行成立於 1933 年，是香港最大的本地銀行之一，擁有領先的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恒生銀行的深厚傳統、品牌形象和獨特文化是其重要的競爭優勢。因此，在私有化之後，恒生銀行將保留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獨立獲授的持牌銀行認可，並維持獨立的企業管治、品牌形象、獨特的市場定位，以及分行網絡。

對經濟的貢獻以外，恒生銀行亦深深植根於本地社區。滙豐將繼續支持恒生銀行一直對社區項目作出貢獻，並支持各項教育、環境保護、藝術、體育和文化項目。

是次私有化不會改變恒生銀行與其客戶的日常互動。客戶的銀行賬戶和客戶經理（如適用）等將維持不變。在此之上，恒生銀行客戶更可享受滙豐更廣闊的全球網絡及金融產品配套。私有化後，滙豐亦能更大規模以及更同步地在兩個品牌部署科技投資，為客戶提供創新及更高效的金融服務。

滙豐將繼續策略性地投資於恒生銀行的人力資本，並為恒生銀行員工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工作機會，提升人才事業發展。

除此以外，恒生銀行將受惠於滙豐的全球金融資源、資本管理以及市場准入。

(c) 建議代表著對香港的重大投資，彰顯滙豐對香港作為其主要本位市場的長期承諾。

是次私有化計劃代表對香港市場的一筆重大投資。這亦標誌著滙豐堅信香港將繼續發揮其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以及連接國際市場與中國內地超級聯繫人的重要角色。

滙豐將持續投入人才和科技發展，包括更大規模地為兩個品牌部署科技投資。滙豐相信此建議也將為滙豐亞太和恒生銀行創造更多投資機會，進一步推動其香港業務的增長，並有利香港經濟整體發展。

(d) 建議符合滙豐拓展其香港業務以及實現架構精簡靈活的策略重點。是次私有化計劃將使滙豐能夠更好地把握香港的增長機遇，充分發揮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的品牌價值。

香港是滙豐的主要本位市場之一，亦是其策略重點。滙豐相信香港經濟基本因素穩健，中期而言存在顯著的增長機遇。這為滙豐集團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資本投入及業務增長的機會。同時，香港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必須更有效發揮協同效應，迅速回應市場和客戶需求。

透過私有化恒生銀行，滙豐可以有效精簡其於香港的業務架構，簡化決策流程並提高決策靈活性，為進一步增加投資及善用兩個品牌的協作帶來更佳的經濟效益。這亦將有助於提

升營運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投放和效益。此外，滙豐預期存在與恒生銀行發掘更緊密的協同效應的機會，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總括而言，透過善用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兩個品牌的獨特優勢，將有利提升滙豐把握香港增長機遇的能力，更好地實現經營效益。

IV. 對滙豐集團的財務影響

滙豐預期，透過剔除恒生銀行的非控股權益盈利扣減，建議將會提升每股普通股盈利。滙豐將繼續維持 2025 年目標派息比率為每股普通股盈利（不包括重大須予注意項目及相關影響）的 50%。滙豐最新公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CET1 比率為 14.6%。根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分析，預計建議完成後的首日資本影響約為 125 個基點。此影響將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分別獲得所需大多數批准後記賬。這反映了支付對價約 165 個基點，減去從剔除非控股權益監管資本而扣減的約 40 個基點。滙豐預期將透過結合自身業務的資本生成以及由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季度內不再啟動任何進一步的股份回購，將其 CET1 比率恢復至 14.0% - 14.5% 的目標營運範圍。重新啟動股份回購的決定將取決於滙豐按季度如常進行的股份回購考量及內部審批流程。

V. 建議的條款

倘若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滙豐亞太向每位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計劃對價港幣 155.00 元（扣除任何股息調整金額，如有）；
- (b) 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恒生銀行將透過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發行相等於於計劃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金額的新恒生銀行股份，該等新股份將透過動用因上述註銷、剔除及削減所產生的儲備金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恒生銀行將成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條被撤銷。

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就建議委任 BofA Securities 及高盛為聯席財務顧問。此外，滙豐亞太就建議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²為其財務顧問。

A. 計劃對價

倘若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計劃對價，即每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港幣 155.00 元（扣除股息調整金額，如有）。

預期恒生銀行董事會將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宣派 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並受限於該項宣派發生，恒生銀行將公布 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的金額、預期付款日期及記錄日期。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預期屬於常規股息，且不以計劃生效為條件。恒生銀行股東將獲得 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該股息不會從計劃對價中扣除。

計劃對價將不會提高，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亦不保留提高計劃對價的權利。恒生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將不得提高計劃對價。

B. 價值比較

計劃對價為每股計劃股份可獲港幣 155.00 元現金付款（未計及任何潛在股息調整金額），較：

- (a) 恒生銀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19.00 元，溢價約 30.3%；
- (b) 恒生銀行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 3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16.49 元，溢價約 33.1%；
- (c) 恒生銀行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 360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04.30 元，溢價約 48.6%；
- (d)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生銀行股東應佔每股恒生銀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90.06 元，溢價約 72.1%；及
- (e)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恒生銀行股東應佔每股恒生銀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90.67 元，溢價約 70.9%。

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為持牌銀行。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前六個月期間，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每股港幣 123.50 元，最低收市價為於 2025 年 4 月 9 日的每股港幣 93.80 元。

C. 計劃對價的釐定基準

計劃對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恒生銀行股份近期及歷來的交易價格、恒生銀行的公開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

自滙豐首次與恒生銀行接洽，雙方一直進行討論，計劃對價乃在滙豐初步建議的基礎上經三輪改進後釐定。

D. 建議的估值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恒生銀行已發行股份共計 1,875,737,536 股，其中 684,880,165 股將構成計劃股份。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155.00 元的計劃對價，並（i）假設根據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且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仍待註銷的 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將於計劃文件發佈時或之前註銷；及（ii）假設自本公告刊發之時起至計劃記錄日期（包括當日）恒生銀行股份數量不再發生變動且並無任何股息調整金額：

- (a) 建議對恒生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³估值約為港幣 290,305 百萬元；及
- (b) 滙豐亞太將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總額為港幣 106,156 百萬元。

E. 確認財務資源

滙豐亞太擬以滙豐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建議下應付予計劃股東的計劃對價的全部金額。

BofA Securities 及高盛，作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就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確認滙豐亞太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建議下應付予計劃股東之計劃對價。

F.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實施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恒生銀行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³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回購並待註銷的 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已予以註銷。

- (a) 計劃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 **75%** 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超過所有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 **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恒生銀行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 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恒生銀行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恒生銀行股東以所附票數至少 **75%** 的大多數票（或符合公司條例第 **564** 條的程序規定的其他方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生銀行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 部分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頒令的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 **230** 及 **231** 條以及第 **673** 及 **674** 條下分別有關削減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授權均已取得或完成，並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已取得或由相關方豁免，而任何未能取得該等同意或豁免將對建議的實施或恒生銀行集團的業務（在每種情況下，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並無任何機關採取、提起、實施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或轉介（且在每種情況下均未撤回），或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行為，或頒布、制定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命令或對已公布慣例的變更（且在每種情況下均未撤回），且無任何恒生銀行集團的成員及 / 或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從事合理可能引致此類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或轉介的活動或行為，而在每種情況下，該等情形均會導致、阻止或實質延遲建議的實施，或改變建議擬定的條款及條件，或導致建議或其依約實施失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具可行性，或對建議或其依約實施施加任何具重大不利影響的條件或義務，或對恒生銀行集團或滙豐集團（恒生銀行集團除外）任何成員進行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或擁有、控制或管理其任何資產或財產（或任何部分）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而該等限制對於滙豐集團（恒生銀行集團除外）整體、恒生銀行集團整體或建議的背景具有重大影響；

- (h)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起，恒生銀行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惟需以對恒生銀行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的）；及
- (i)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起，恒生銀行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作為一方參與已開展或待決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並無任何以書面威脅、宣布、開展或待決的任何該等成員提起、或任何針對或關於該等成員的訴訟（且並無任何該等成員提起、或針對或關於該等成員或任何該等成員所經營的業務，且已書面威脅、公告、開展或待決的機關調查），且在每種情況下，對恒生銀行集團整體或建議的背景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滙豐亞太保留（但並無義務）豁免以下條件的全部或部分（無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力：

- (i) 條件(e)及(g)，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屬違法；及
- (ii) 條件(f)、(h)及(i)。

就條件(e)而言，除條件(c)及(d)所述的授權外，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恒生銀行股份於計劃生效後從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批准外，滙豐亞太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所需且並未獲得的授權。

所有條件須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將受制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計劃將對恒生銀行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並正式生效，無論計劃股東是否有出席或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 / 或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滙豐亞太僅可在構成援引相關條件的情況於建議的背景下對滙豐亞太具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依據。

鑑於準備計劃文件所需的時間，以及高等法院就計劃程序，在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前提下，預計建議將於 2026 年上半年完成實施。

警告：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 / 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僅在所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因此，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 / 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及 / 或其他專業顧問。

G. 計劃的效力

根據建議，在計劃按其條款具有約束力且生效之前提下，每股計劃股份將以計劃對價為交換被註銷及剔除（扣除股息調整金額，如有）。

於該等股份註銷時，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將首先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並隨即透過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發行相等於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生銀行股份，使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數目。因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的註銷、剔除及削減而在其賬目中產生之儲備金，將全數用於繳足該等新發行恒生銀行股份之股款，該等股份將以繳足形式記入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名下。

待計劃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所獲的計劃對價（扣除股息調整金額，如有）將儘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名列恒生銀行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計劃生效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H. 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

於計劃生效後，作為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所依據的計劃股份將以每股計劃股份所獲的計劃對價（扣除股息調整金額，如有）為對價，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及剔除。由於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受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管轄，而非香港法律管轄，建議並無約定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的註銷安排。

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本段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 4,147,222 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在外流通，每一股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一股恒生銀行股份。

致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與建議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

VI. 恒生銀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除已發行的 1,875,737,536 股恒生銀行股份（包括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恒生銀行股份）外，恒生銀行並無發行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

此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時，根據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共計 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正待恒生銀行註銷。預計該 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將於計劃文件發佈當日或之前完成註銷程序，因此所有該等恒生銀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下將註銷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為遵守收購守則對恒生銀行證券交易之相關限制，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下由已委任的獨立經紀所進行的恒生銀行股份購買已由本公告刊發之時起即時停止，並將於要約期間持續停止。

基於並假設: (i)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正待註銷、根據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 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隨後將於計劃文件發佈當日或之前完成註銷；及 (ii) 自本公告刊發之時起至計劃生效日（包括當日）期間，恒生銀行股份數量及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及緊接建議完成後恒生銀行的股權架構：

恒生銀行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		緊隨計劃生效後	
	恒生銀行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 9 及 10)	恒生銀行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 10)
滙豐亞太（就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而言） ^(附註 1 及 5)	1,188,057,371	63.3381 (63.4328)	1,872,937,536 ^(附註 8)	100
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附註 2)	315,200	0.0168 (0.0168)	-	-
顏杰慧 ^(附註 3)	2,500	0.0001 (0.0001)	-	-
艾爾敦 ^(附註 4)	300	0.0000 (0.0000)	-	-
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合計 ^(附註 5 及 6)	1,188,375,371	63.3551 (63.4498)	1,872,937,536	100
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684,562,165	36.4956 (36.5502)	-	-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 7 及 8)	684,880,165	36.5126 (36.5672)	-	-
恒生銀行已回購但尚待註銷的股份總數 ^(附註 9)	2,800,000	0.1493	-	-
恒生銀行股份總數	1,875,737,536	100	1,872,937,536	100

附註：

- (1) 該等恒生銀行股份為滙豐亞太於恒生銀行的戰略性持股，並由滙豐亞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滙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 (2) 該等恒生銀行股份反映由 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於本公告日期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其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所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顏杰慧女士為滙豐亞洲控股的董事。因此，顏女士屬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而非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 (4) 於本公告日期，艾爾敦先生為滙豐亞太的董事。因此，艾爾敦先生屬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而非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 (5) 本公告所載由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之恒生銀行相關證券，並不包括因適用收購守則規則 21.6 而被排除的滙豐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滙豐亞太）內以全權基金經理、資產管理人或自營買賣商身份所持有、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倘若滙豐集團內以全權基金經理、資產管理人或自營買賣商身份所持有、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屬重大，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由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亦不包括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方式所進行之持有、借入或借出。

- (6) BofA Securities 及高盛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就建議任命的聯席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及其集團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之規定，均被推定與滙豐亞太就恒生銀行構成一致行動（惟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之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恒生銀行股份除外）。

高盛及其集團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之規定，均被推定與滙豐亞太就恒生銀行構成一致行動（惟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之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恒生銀行股份除外）。

關於 BofA Securities 集團及 / 或高盛集團其他部分就其持有、借入或借出恒生銀行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倘若 BofA Securities 集團及 / 或高盛集團其他部分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情況屬重大，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述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恒生銀行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的聲明，須受 BofA Securities 集團及高盛集團其他部分（如有）持有、借入或借出情況所規限。

- (7) 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其他恒生銀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滙豐亞太計劃股份及所有由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所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計劃，恒生銀行的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於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完成後，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將立即透過恒生銀行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發行相等於於計劃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生銀行股份而恢復至緊接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水平數額。因資本減少而於恒生銀行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作全數繳足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所發行的新恒生銀行股份。滙豐亞太於建議完成後即時的持股數目，包括為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以及上述發行予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的新恒生銀行股份（其相等於根據計劃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

- (8) 於本公告刊發之時，根據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已回購但尚待註銷的恒生銀行股份總計 2,800,000 股。預期所有該等恒生銀行股份將於計劃文件發佈當日或之前由恒生銀行註銷，並因此不會構成根據計劃須予註銷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9) 本欄括號內所列的百分比乃根據已回購的 2,800,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已被註銷的假設而計算。
- (10) 上表所列之所有百分比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故加總後未必恰為 100%。

VII. 有關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和恒生銀行的資料

A. 有關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和滙豐集團的資料

滙豐控股的母公司滙豐集團總部位於倫敦。滙豐於 57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滙豐資產規模達 32,140 億美元，位列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滙豐亞太為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主要在香港經營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並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有關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集團資料

恒生銀行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並同時涉足保險、資產管理及指數編制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恒生銀行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摘要：(i)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恒生銀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 (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恒生銀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25 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0,975	20,431	41,537	40,822
營業溢利	8,549	11,396	21,558	19,946
除稅前溢利	8,097	11,307	21,014	20,105
年內溢利 / 期內溢利	6,876	9,888	18,369	17,838
	於 6 月 30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25 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821,680	1,708,453	1,795,196	1,692,094
負債總額	1,650,971	1,542,086	1,625,632	1,523,910
淨資產	170,709	166,367	169,564	168,184

VIII. 對滙豐控股而言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建議構成滙豐控股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因此建議對滙豐控股而言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計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計劃股東將包括滙豐控股的若干關連人士。因此，向屬滙豐控股關連人士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對價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然而，根據滙豐控股現有的資料，預計向屬滙豐控股關連人士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對價，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滙豐控股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經審議建議之目的、條款及條件、理由與裨益後，滙豐控股董事認為：（a）建議條款公平合理；且（b）建議符合滙豐控股股東整體利益。

IX. 對滙豐控股而言英國上市規則涵義

滙豐控股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建議不構成英國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交易」。

X.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成立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鍾郝儀、郭敬文、林詩韻、林慧如及王小彬，均為恒生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i）建議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如何表決，提出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恒生銀行所有就建議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顏杰慧、廖宜建及周蓉（即恒生銀行所有非執行董事）因其在滙豐集團的職位而被視為就建議有利害關係，故並非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鄭維新（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恒生銀行董事會董事長）亦因其在滙豐亞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就建議有利害關係，故並

非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生銀行董事長以外的恒生銀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恒生銀行董事會（經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適時委任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完成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所發出的意見書，以及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所作出的建議，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向恒生銀行股東寄發。

XI. 撤銷恒生銀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將不再具有作為擁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恒生銀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6.15(2)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恒生銀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該等申請將受限於計劃生效。計劃文件將載有預期時間表。

XII. 倘若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如在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任何條件，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如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恒生銀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若計劃被撤回或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滙豐亞太或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被撤回或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宣佈對恒生銀行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倘若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恒生銀行就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滙豐亞太承擔。

XIII. 計劃股份、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

- (a) 滙豐亞太（透過滙豐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1,188,057,371 股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3.34%）（即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及

- (b) 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 318,000 股恒生銀行股份（約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02%）。為免疑義，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乃根據上文「6.恒生銀行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基準並受其中所述的資格條件所規限而予以披露。

滙豐亞太所持有的滙豐亞太計劃股份，以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所有恒生銀行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及剔除。

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表決計票時將不構成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2.10 就建議的適用規定。因此，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已發行的恒生銀行股份總數為 1,875,737,536 股，其中 684,880,165 股將構成計劃股份。

所有恒生銀行股東將有權出席恒生銀行股東大會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以實施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以及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發行相等於於計劃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生銀行股份（該等新股份將透過動用因上述註銷、剔除及削減所產生的儲備金入賬列作繳足）。

XIV.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其他披露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

- (a) 除上文標題為「6. 恒生銀行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滙豐亞太或任何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與恒生銀行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b) 除上文標題為「6. 恒生銀行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滙豐亞太或任何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恒生銀行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滙豐亞太或任何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就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概無與恒生銀行股份或滙豐亞太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建議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概無滙豐亞太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滙豐亞太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條件的情況；
- (f) 除上文標題為「6. 恒生銀行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滙豐亞太或任何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恒生銀行的有關證券（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恒生銀行股份除外）；

- (g) 滙豐亞太並不知悉有任何 (1) 恒生銀行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滙豐集團實體的恒生銀行股東）（作為一方）；與(2)滙豐亞太或任何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除恒生銀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外）（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h) 恒生銀行並不知悉有任何 (1) 恒生銀行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滙豐集團實體的恒生銀行股東）（作為一方）；與 (2) 恒生銀行、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 除根據計劃應付的計劃對價外，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支付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於本公告刊發前（包括本公告刊發之時），滙豐集團及恒生銀行集團內以全權基金經理、資產管理人或自營買賣商身份所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如屬收購守則規則 21.6 所適用者，概不構成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守則規則 21.6 註釋 1 下某些規定所指之交易。惟該等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6 之規定，於計劃文件中予以披露。此外，滙豐亞太或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所進行之交易，並不包括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方式進行的交易。

XV.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的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另行同意，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建議的預期時間表、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寄發予恒生銀行股東。

鑑於編製計劃文件所需的時間，以及高等法院就計劃程序，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根據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說明計劃文件的寄發安排。

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敦請計劃股東及恒生銀行股東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或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或就該等會議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XVI. 根據收購守則的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買賣恒生銀行有關證券的交易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XVII. 致恒生銀行股東的通知

A. 致海外計劃股東的通知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任何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自行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批准、履行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該司法管轄區內該股東所需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若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屬被禁止，或僅可在符合某些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收取，而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 / 或恒生銀行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於繁重或具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或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在獲得執行人豁免及符合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為此，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 / 或恒生銀行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時，方可獲批出。在批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已提供給該等計劃股東。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也不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招股說明書等同文件。

B. 致恒生銀行股份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建議以公司條例規定之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而其有別於美國之規定。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適用於香港的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所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不同。

位於美國或可能須繳納美國稅款的計劃股東（「**美國計劃股東**」）（或位於美國的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美國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本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對價，可能屬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適用的美國州和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目的的應課稅交易。敦促每位美國計劃股東（或美國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了解適用於他或她的建議的稅務後果。

美國計劃股東（或美國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因為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美國計劃股東（或美國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告所載的恒生銀行的財務資料（如有）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XVIII. 稅務及獨立意見

恒生銀行股東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恒生銀行、**BofA Securities**、高盛及摩根士丹利，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包括批准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對其自身適用者則除外）。

XIX.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預防措施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或恒生銀行（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當前預期，並自然受未來不確定性及情況變更所影響。本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滙豐集團及/或恒生銀行集團之預期影響、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及範圍，以及本公告中除歷史事實外之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意圖」、「預期」、「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其與未來發生之事件有關並取

決於未來發生之情況。許多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之條件獲達成，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滙豐集團及/或恒生銀行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滙豐集團及/或恒生銀行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滙豐集團及/或恒生銀行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滙豐集團及/或恒生銀行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及滙豐集團及/或恒生銀行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或資產估值之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

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恒生銀行及/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於以上作出之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公告日期作出。

恒生銀行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悉本公告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恒生銀行的任何新增重大資料。

XX. 內幕消息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對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而言屬於內幕消息的內容。本公告亦載有歐盟條例第 596/2014 號《濫用市場條例》第 7 條（根據英國《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而成為英國本地法律的一部分）對滙豐控股而言而言的內幕消息。

X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預期由恒生銀行董事會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宣派，並將於其後支付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恒生銀行第三次中期股息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任何就建議或其實施，以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所需之授權、批文、裁決、許可、批准、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恒生銀行集團任何成員牌照或許可項下或與之相關所要求或適宜者）
「機關」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BofA Securities」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就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基點」	基點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除滙豐亞太或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實益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以外的計劃股份。為免疑義，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滙豐集團或恒生銀行集團任何成員，以非酌情及非自有方式，為非滙豐亞太或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的客戶代其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
「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條件」	實施建議及計劃生效的條件，載於標題為「F.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條件最終截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滙豐亞太與恒生銀行可能及（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調整金額」	倘若發生下列情況，計劃對價將予以扣減的金額： （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恒生銀行股份宣佈、宣派、作出 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 2025 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及 （b）以釐定收取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的權益之記錄日期為本公告日期後及生效日期前的日期 該金額相當於所有該股息、分派及 / 或資本回報的總額，以每股恒生銀行股份為基準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者」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就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	現時由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擔任存管處的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恒生銀行股份
「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	由恒生銀行、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及所有持有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預託憑證的持有人與擁有人共同於 1994 年 10 月 19 日訂立的預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恒生銀行董事會」	恒生銀行的董事會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	按高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旨在審議及（如適宜）批准計劃
「恒生銀行股東大會」	恒生銀行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將與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同日召開舉行，旨在審議及（如適宜）批准計劃及計劃之實施事項，其中包括建議項下恒生銀行已發行股份的削減與復原
「恒生銀行集團」	恒生銀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生銀行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設立，就建議及計劃向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包括鍾郝儀、郭敬文、林詩韻、林慧如及王小彬
「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	由恒生銀行董事會在經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建議及計劃向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恒生銀行股份回購計劃
「恒生銀行股份」	恒生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恒生銀行股東」	恒生銀行股份持有人
「高等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可比同業公司」	總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所有商業銀行，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美國預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滙豐亞洲控股」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亞太」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	與滙豐亞太一致行動的人士
「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	滙豐亞太持有的 1,188,057,371 股恒生銀行股份（作為戰略性持股），而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滙豐亞太計劃股份」	除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外，滙豐亞太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恒生銀行股份
「滙豐集團」或「滙豐」	滙豐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董事」	滙豐控股的董事
「滙豐控股股東」	滙豐控股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2025 年 10 月 8 日，為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

	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就建議向恒生銀行提供財務顧問
「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具有公司條例第 674(3)條所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建議」	由滙豐亞太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將恒生銀行私有化,並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建議
「有關證券」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由恒生銀行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發行相等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金額的新恒生銀行股份(該等新股份將透過動用因上述註銷、剔除及削減所產生的儲備金入賬列作繳足),使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該等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計劃對價」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港元對價(以每股計劃股份的對價表達)
「計劃文件」	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將予寄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所有已發行恒生銀行股份及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恒生銀行股份,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方同意」	根據恒生銀行集團任何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立之現有合約責任,就建議可能需要取得之第三方同意
「英國上市規則」	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頒布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17. 致恒生銀行股東的通知」一段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計劃股東」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17. 致恒生銀行股東的通知」一段下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利伯特
集團主席

鄭維新
董事長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王冬勝博士
非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 利伯特*、艾橋智、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在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亞太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冬勝博士、艾爾敦、廖宜建、羅銘哲、Paul Jeremy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鄭志雯、蔡耀君、Andrea Lisa Della Mattea、郭珮瑛、Rajnish Kumar、郭孔丞、林天福及龍宇。

滙豐亞太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在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鄭維新*（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關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在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